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97696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5976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500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55DY02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爱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爱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爱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UATD2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龙雪珍	07354323505430300	BH016351	龙雪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龙雪珍	报告全文	BH016351	龙雪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UATD20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500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龙雪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23505430300，信用编号 BH0163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龙雪珍（信用编号 BH016351）（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誓 书

本单位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UATD20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龙雪珍 (身份证件号码 430104196601122547) 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DUATD20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UATD20C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湖南恒弘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煜林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环境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人民路9号1044、1045房-452（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13 日

说 明：

- 本营业 执照于2024年08月14日11时46分15秒由张煜林(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数字签名：ADBFAEA2MBwTU88LxJnG9PHA2HpnRZmuG5i1Rk4pyUlAB5IICIDlIV+IDDjxE+jaGcANTwKbO7mV1eL8KkV3S45HuLYCy



姓名: 龙雪珍
Full Name: Long Xiezhe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May 13, 200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23505430300

管理号:
File No.: 0735432350543030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湖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Issued on: August 13, 200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估师程序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5480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468280

单位名称	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5847646						
姓名	龙雪珍		个人编号	41084620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601122547						
性别	女		制表日期	2025-02-07 11:16		有效期至	2025-03-07 11:16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评价	备注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5847646			单位名称	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502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502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01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01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412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412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爱红	联系方式	13933277087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1 号		
地理坐标	(_114 度 _56 分 _20.249 秒, _38 度 _23 分 _26.3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p>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1号，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1号，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3）排水</p> <p>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1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50mg/L、BOD₅≤200mg/L，NH₃-N ≤</p>

35mg/L, SS≤300mg/L, TN≤40mg/L, TP≤4mg/L, 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 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 实际处理规模约8100m³/d, 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 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 预留用地0.3公顷, 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5) 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 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 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6) 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 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 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³。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属于以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

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源为水、电，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各区域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	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	符合

		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条件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1 号（现有厂区），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定环规函[2018]3 号），见附件 4。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6'20.249''$，北纬 $38^{\circ}23'26.323''$。项目北侧、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110m 的南辛兴村。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该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为允许类。</p> <p>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3、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2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清单类型</th><th>内容</th><th>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产业负面清单（宏观）</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td><td>未列入</td></tr> <tr> <td>《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产业负面清单（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未列入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不属于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清单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产业负面清单（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未列入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不属于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	符合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以废旧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涉及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	产业负面清单	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新建PVCT再生瓶片类企业	不涉及
		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不涉及
		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的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资源负面清单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综合电耗为33.33<500千瓦时/吨废塑料，不属于
		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VC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涉及
		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企业	不涉及
	污染物负面清单	破碎工序未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不涉及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露天焚烧、随意堆放，未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	不涉及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不涉及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企业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加工业	产业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	不涉及

	资源负面清单	在废轮胎加工利用过程中，未对废轮胎中的废橡胶进行 100%利用；未对废轮胎中的废纤维、废钢丝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企业，未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再加工利用，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	
	污染物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废轮胎加工利用项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评价文件，未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废轮胎破碎处理未设置集尘和除尘设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2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9个，重点管控单元13个。分别是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等。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1

号，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5。

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 目概 况	结论
生态 保 护 红 线 总 体 要 求	禁止 建设 开发 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初加工区经6铺路1号，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允许 建设 开发 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的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符合	
一般生态	限制 开发 建设 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		符合

空间 总体 要求	要求	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	--	--

表4 项目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控 目标	2025年，地表水V类、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82%。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空间布局 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且不属于养殖类项目，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表5 项目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目标	2025年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项目已入园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	不涉及

	放管控	<p>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项目，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

表6 项目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建设用地，不	项目用地为

		安全利用率 100%。	涉及污染地块，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周围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p>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符合

		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为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重点涉危企业，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

表7 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要求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p>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煤炭，符合要求

		<p>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表8 项目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总体产业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p>	/

	<p>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不属于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且周围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本项目已入园，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符合
水泥	<p>1、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符合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p>	/

	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5、环境管理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

环境部, 2019年6月26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等的相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对比情况见表9。

表9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保护政策		项目状况	对比结果
名称	环境管理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26日)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物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本项目在产生VOCs的各个环节均布设高效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 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同时强化工艺场所密闭性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生态环境部, 2020年6月23日)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	符合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本项目将及时实施监控, 如不满足相关规范、政策要求, 承诺实施(涉及工序)停产整治, 直至达标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为新建项目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高VOCs原料, 且工艺中产生VOCs量较少	符合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 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符合

6、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

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原料为PVC原包料，整个生产过程位于密闭的车间内。 本项目不涉及NOx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密闭塑料袋储存于危废间内，并定期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储存及处置均做好台账。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mg/m ³ ； 3.含有采暖燃气锅炉的，PM、SO ₂ 、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mg/m ³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 ³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57mg/m ³ ，去除效率为90%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仓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PVC原包料，不属于含VOCs物料。生产过程中废		符合

		<p>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气产生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并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车间及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对环保档案及台账进行及时记录及保持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p> <p>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本项目厂区内物料运输使用纯电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系统及相关电子台账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1号现有厂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在厂区内部营造乔木、灌木相结合的防护网；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8、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2 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1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符合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9、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 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塑料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小型造、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理，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本项目采严格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符合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p>			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年产10000吨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符合

五”规划		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五）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利用时序。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符合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占地不属于	符合

	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理措施实现全覆盖。	污染地块。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率水平。	本项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	符合

		<p>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p> <p>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p>	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能。	
		<p>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7.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8.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p>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深化服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14.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以钢铁行业全面创 A 为引领，推动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p>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	符合
		<p>18.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p>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措施十条措施	(一)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	符合

		<p>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p> <p>(二)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发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八) 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p>	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p>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p>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p>	<p>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100m ² ，布设 3 条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线，配置注塑成型机等配套设备。	
	辅助工程	库房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物料储存	
		办公用房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m ² ，主要用于公司办公	
	储运工程	危废间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量 3m ³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5 万 kW · 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防渗	危废间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均进行防渗处理，采用水泥铺面，并铺环氧树脂层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 ⁻¹⁰ cm/s 以下。车间、库房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再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厂区道路、办公楼等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年产5000吨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年产5000吨交通安全设施，扩建完成后可实现年产10000吨交通安全设施。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5。

表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混料机	1	台	利旧
2	注塑成型机	6	台	利旧 2 台新增 4 台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16。

表1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单位	备注
1	PVC 颗粒（原包料）	5000	10050	t/a	外购，新增 5050t
2	色母	20	20	t/a	外购，不变
3	碳酸钙粉	80	80	t/a	外购，不变
4	商标	80	80	箱	外购，不变
2	新鲜水	171	174	m ³ /a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新增 3m ³ /a
3	电	25	5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新增 25m ³ /a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氯乙烯（PVC）原包料，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40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90%的硫酸、浓度为60%的硝酸和浓度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80°C，于130°C开始分解变色，并析出HCl，本项目塑料加工温度在130°C左右，加工温度较低，不会产生油烟。

5、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新增25万kWh。

(2)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内部调剂，不新增职工，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7200 小时。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循环用水补水，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0.5m^3 ，补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3\text{m}^3/\text{a}$)。

②排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现有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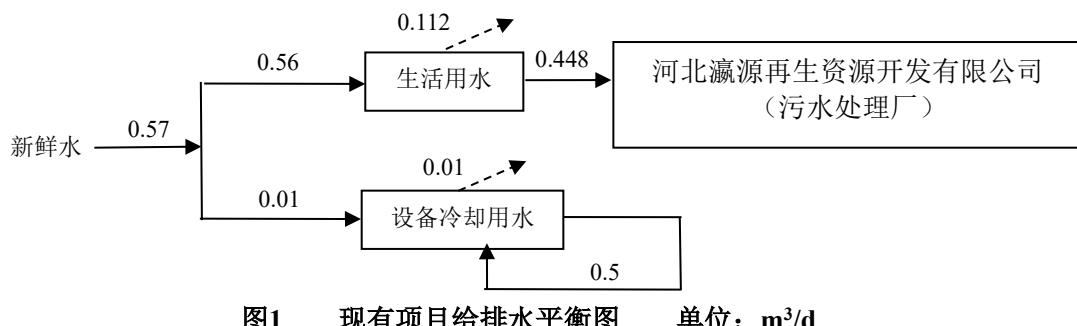


图1 现有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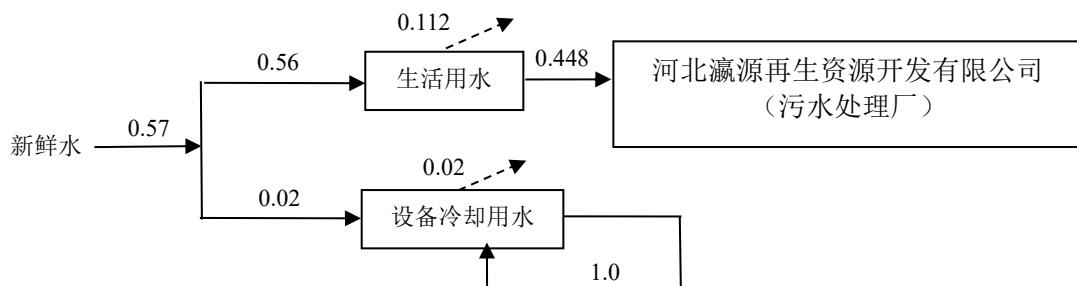


图2 扩建完成后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土地利用与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区域内西侧为办公室，东侧为生产车间，危废间位于厂区中部侧。整个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总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工艺流程</h3> <pre> graph LR A[原料] --> B[混料] B --> C[注塑成型] C --> D[包装入库] C -.-> E[N, G, S] F[循环冷却水] --> C </pre> <p>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p>				
	<p>图 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1) 混料: 受潮结块的原料在原有混料机内进行搅拌, 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成型机。因为项目原料均为颗粒, 因此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混料工序产生的机械噪声。</p>				
	<p>(2) 注塑成型: 将混合好的原料加热使其熔融后通过注塑成型机注塑成型, 经冷却水冷却后制成交通安全设施;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时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p>				
	<h3>2、排污节点一览表</h3>				
	<p>表 17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p>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间断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喷淋塔+1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间断	车间密闭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注塑成型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00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2月15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于2023年2月20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表：91130682MAC55DY02X001X；于2023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 废气

本项目现有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注塑成型工序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臭气浓度。

根据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XW2023052305）可知：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量为 $0.146\text{t}/\text{a}$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HCL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1\text{kg}/\text{h}$ ，最大排放量为 $0.145\text{t}/\text{a}$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74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最大排放量为 $0.058\text{t}/\text{a}$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HCL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XW2023052305)可知：该公司SS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L}$ ，COD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为 $5.99\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平均为 $100\text{t}/\text{a}$ ，因此SS排放量为 $0.006\text{t}/\text{a}$ ，COD排放量为 $0.016\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6\text{t}/\text{a}$ 。

(3) 噪声

根据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XW2023052305)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60.7dB(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为 48.9dB(A)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均妥善处理。

3、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将SO₂、NOx、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XW2023052305)可知：COD最大实际排放量为 $0.016\text{t}/\text{a}$ ，氨氮最大实际排放量为 $0.0006\text{t}/\text{a}$ 。现有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为：COD $0.084\text{t}/\text{a}$ ，氨氮 $0.006\text{t}/\text{a}$ ，SO₂ 0t/a、NOx 0t/a，因此满足。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存在问题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不达标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8。

表 18 定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O₃、PM₁₀、PM_{2.5}。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有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报告（HBXY-HP-2311013）中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9 日进行监测，引用的检测点位为本项目东北侧 1900 米处的怀德村。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怀德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10-470	23.5%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书（2020 年版）》中相关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5、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距项目厂界北侧 110m 处的南辛兴村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0。</p>								
	表 2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北纬	东经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辛兴村	38°23'33.2"	114°56'17.46"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p>2、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营运期：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无组织HCl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

表 21 注塑成型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治理效率 $\l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HCl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HCl	厂界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leq 2.0 \text{ 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要求
	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leq 4.0 \text{ 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p> <p>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2、废气 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60 \times 6000 \times 7200 \times 10^{-9} = 2.59 \text{t/a}$ 根据下文预测值，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0.068t/a，根据取最小值原则，本项目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4t/a、NH₃-N:0.004t/a、SO₂:0t/a、NO_x: 0t/a、VOCs: 0.068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建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5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新带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5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建后</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减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8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扩建前	0	0	0.084	0.006	0.259	3.456	以新带老	0	0	0	0	0	3.456	本项目	0	0	0	0	0	0.068	扩建后	0	0	0.084	0.006	0.259	0.068	增减量	0	0	0	0	0	-3.388
序号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扩建前	0	0	0.084	0.006	0.259	3.456																																					
以新带老	0	0	0	0	0	3.456																																					
本项目	0	0	0	0	0	0.068																																					
扩建后	0	0	0.084	0.006	0.259	0.068																																					
增减量	0	0	0	0	0	-3.38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p> <p>1、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主要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主体施工主要在车间内部进行。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噪声为间歇式噪声，通过规范作业及厂房隔声后，对外界贡献噪声级较低，对声环境影响较轻。</p> <p>3、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 <p>(1) 污染源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注塑成型工序：</p> <p>①注塑成型工序废气</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废气治理设备均与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相似，因此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源强均类比参考《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XW2022033115）详见附件。</p> <p>经类比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58t/a，产生速率为0.106kg/h，产生浓度为8.77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的去除效率为90%，排风量为6000m³/h，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kg/h，年生产7200h，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8t/a，排放浓度为1.5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有组织HCL产生量为0.328t/a，产生速率为0.046kg/h，产生浓度为7.59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去除效率为90%，排风量为6000m³/h，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装置处理后，HCL排放速率为0.005kg/h，年生产7200h，则本项目有组织HCL排放量为0.033t/a，排放浓度为0.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②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源强类比参考《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XW2022033115）详见附件。经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p>
--------------	------------------------------------------------------------------------------------------------------------------------------------------------------------------------------------------------------------------------------------------------------------------------------------------------------------------------------------------------------------------------------------------------------------------------------------------------------------------------------------------------------------------------------------------------------------------------------------------------------------------------------------------------------------------------------------------------------------------------------------------------------------------------------------------------------------------------------------------------------------------------------------------------------------------------------------------------------------------------------------------------------------------------

0.63mg/m³,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HCL最大排放浓度为0.10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治理设施设置情况

表 24 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产物工序	编号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2	注塑成型工序	T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	90	90	是

(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中非甲烷总烃、HCL 治理措施可行性技术为“吸附”,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 1 根废气排气筒。具体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5 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坐标	高度	内径	污染物	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注塑成型工序排放口	DA002	E: 114.938730° N: 38.390578°	15m	0.5m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70℃	一般排放口

(5) 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26-27。

表 2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
	氯化氢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 (与车间口为同一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限值要求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8.77	1h/次	0.106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氯化氢		1 次/a	7.59	1h/次	0.046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成型机、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 (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对底部进行基础减振，厂房进行隔声等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可削减噪声 20dB (A)。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工业噪声预

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 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 \lg (r/r_0)$$

预测点的A 声级，可利用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1-“)，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 为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N 个声源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j} —室内 j 声源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

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类别为稳态噪声, 夜间不生产。噪声经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利用厂房阻隔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同时对设备采取减振处理；
- ②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上要尽量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等；
- ③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座，减少振动产生的噪声及传播，设备连接处尽量使用柔性连接，与建筑的连接处均采用减振处理；
- ④在空压机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合适的消声元件；
- ⑤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噪音；
- ⑥合理布局，加强厂界绿化，使发声建筑远离厂界，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 ⑦对与高噪声的设备，可单独设置隔声围挡，减少其噪声通过窗户传播量。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可有效减少噪声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A.1声源的描述每一个分区有一定得声功率及指向特征，在每一个分区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另一方面，点声源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功率的和。

表 2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15	20	55	80	风机接口设置软连接	正常生产过程

表 3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机	70	选用低躁	4	5	55	5	50	正常	20	30	1m

	2	注塑成型机	70	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6	55	5	50	生产过程	30	
	3		70		5	6	55	8	50		30	
	4		70		5	7	55	8	50		30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地面为三维坐标原点（0, 0, 0）。

表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	/	59.5	47.6	65	55	48.5	48.5	59.5	47.7	/	/ 达标 达标
2	东厂界	/	/	60.7	48.9	65	55	48.9	48.9	61.1	49.2	/	/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	/	58.3	48.3	65	55	42.8	42.8	58.3	48.4	/	/ 达标 达标
4	西厂界	/	/	59.0	48.0	65	55	45.8	45.8	59.1	48.1	/	/ 达标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约为 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固态	5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50
	废包装袋		292-002-07	固态	0.1	袋装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的最大产生量为1.55t/3a（本项目环保装置填装2m³活性炭，活性炭重量约1.2t，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30%计，本项目废活性炭的最大产生量

为1.55t。本项目活性炭每三年更换一次），废物类别为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

表 3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5t/3a	废气治理装置维修、保养	固态	3 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及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TS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中部	15m ²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	5t/a	1 年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

-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十年；
-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f、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建设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同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其高度不小于20cm；

b、危废暂存间不易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危险废物储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VC——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

c、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1.2m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d、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4.1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4.2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设置警示标志，按第5条相关要求进行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36 危废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 上或悬挂)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2.5cm</p> <p>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e、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p> <p>危废转运管理要求：</p> <p>项目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3) 应当根据危险废物总体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合理地备用应急车辆。 (4) 每辆运输车应制定负责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等人员应经过合格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5) 在运输前应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 		

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6)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7) 运输车辆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输车辆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输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输车必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减少和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8) 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

(9) 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10) 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不能运输危险废物，可先贮藏等天气好转时再进行运输，小雨天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11) 运输车辆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防止发生事故或泄漏性事故而污染水体。

(12) 危险废物运输者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扩大。

(13) 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在事故发生时及发生后做好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应按区设立区域应急中心，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应急通讯联络，运输路线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络方式；应急措施，事故后果评价；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等。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

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37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	要求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室内地面采用 30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水泥地面上和危废暂存间四周附设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暂存间内地沟防渗同地面防渗相同，墙角防渗采用在地角 300mm 范围内，由内向外依次做环氧玻璃钢（2 底 2 布）隔离层和 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厂区地面		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1，对其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逐个分类识别判定。

a、物质危险性识别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中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

b、风险类型识别

表 38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储存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露、易燃	危废间防渗层破损、遇明火、高温易燃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表 39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号	存在量(t)	临界量(t)	qi/Qi	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
1	废活性炭	/	1.55	/	/	否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之比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简单分析即可。

针对本项目生产特点，本环评要求如下：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根据原料储存区原料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整个厂区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

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②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设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为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在设计中根据各单元火灾危险性特点，从预防火灾发生，防止火灾蔓延和消防三方面采取措施，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对相关单元设置消防水管道、消火栓、小型灭火设备等消防设施。

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生产装置、原料储存区的电气、仪表设备选型根据介质、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电气设备。在电气和电讯设计中，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其配电线路采用非延燃性铠装电缆，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在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环境的危险类别或区域配置相应的电器设备和灯具，避免电气火花引起火灾。

⑤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故本项目环境风险保护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风险源为危废间，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

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成型工序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地表水环境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	等效A声级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室内地面采用30cm三合土铺底,再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水泥地面上和危废暂存间四周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使渗透系数低于10 ⁻¹⁰ cm/s。暂存间内地沟防渗同地面防渗相同,墙角防渗采用在地角300mm范围内,由内向外依次做环氧玻璃钢(2底2布)隔离层和5mm厚环氧砂浆面层。车间地面: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库厂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抗渗混凝土(强			

	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p> <p>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桶口要盖紧。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p> <p>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p> <p>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p>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自主验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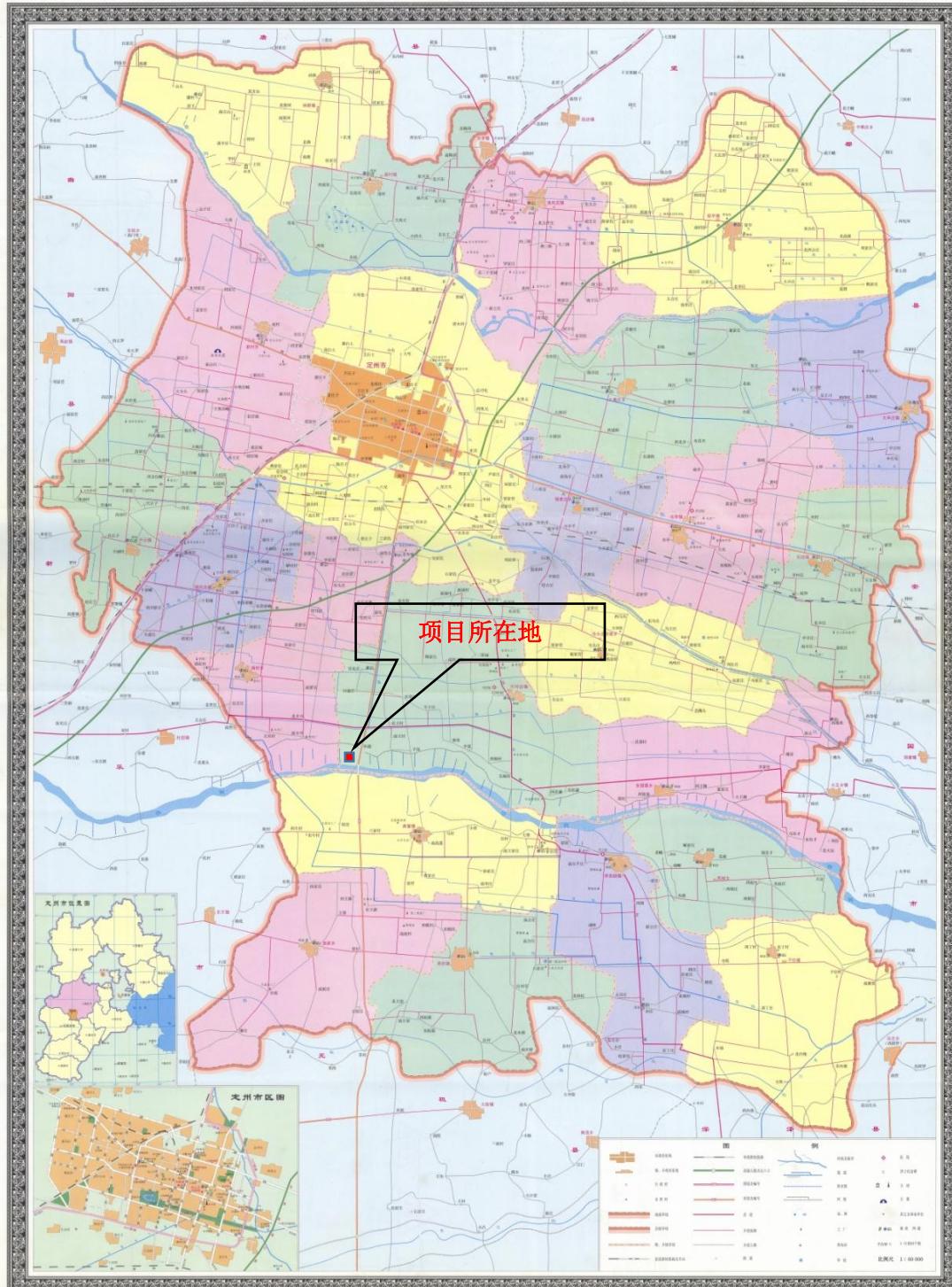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6	/	/	0.068	0.146	0.068	-0.078
	氯化氢	0.145	/	/	0.033	0.145	0.033	-0.112
废水	COD	0.016	0.084	/	0	/	0.016	0
	氨氮	0.0006	0.006	/	0	/	0.0006	0
	SS	0.006	/	/	0	/	0.00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	/	50	/	50	+50
	废包装袋	0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6	/	/	1.55	0.06	1.55	+1.4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为t/a

河北省定州市地图

内部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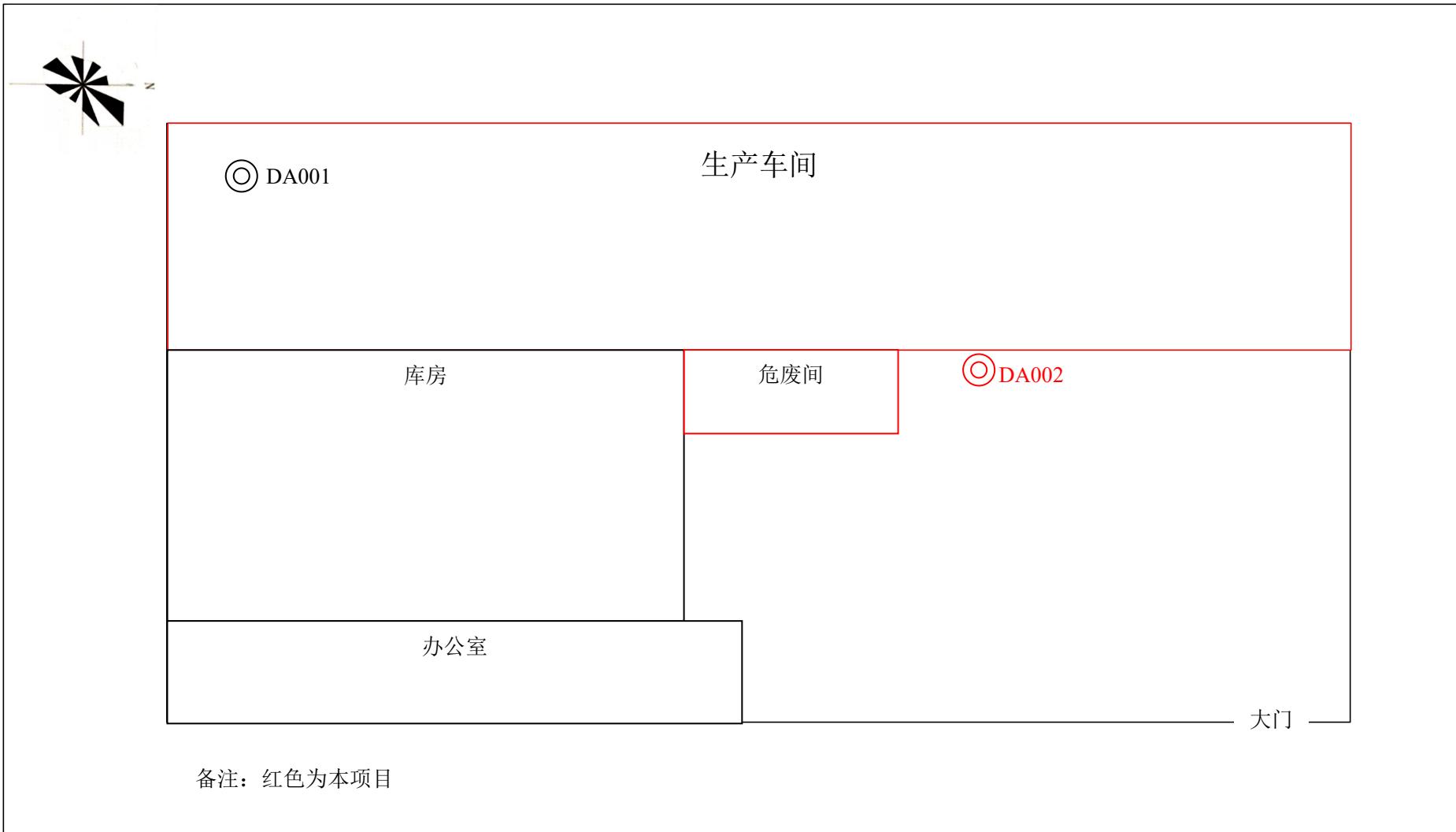
河北省制图院 编制 印刷

定市民政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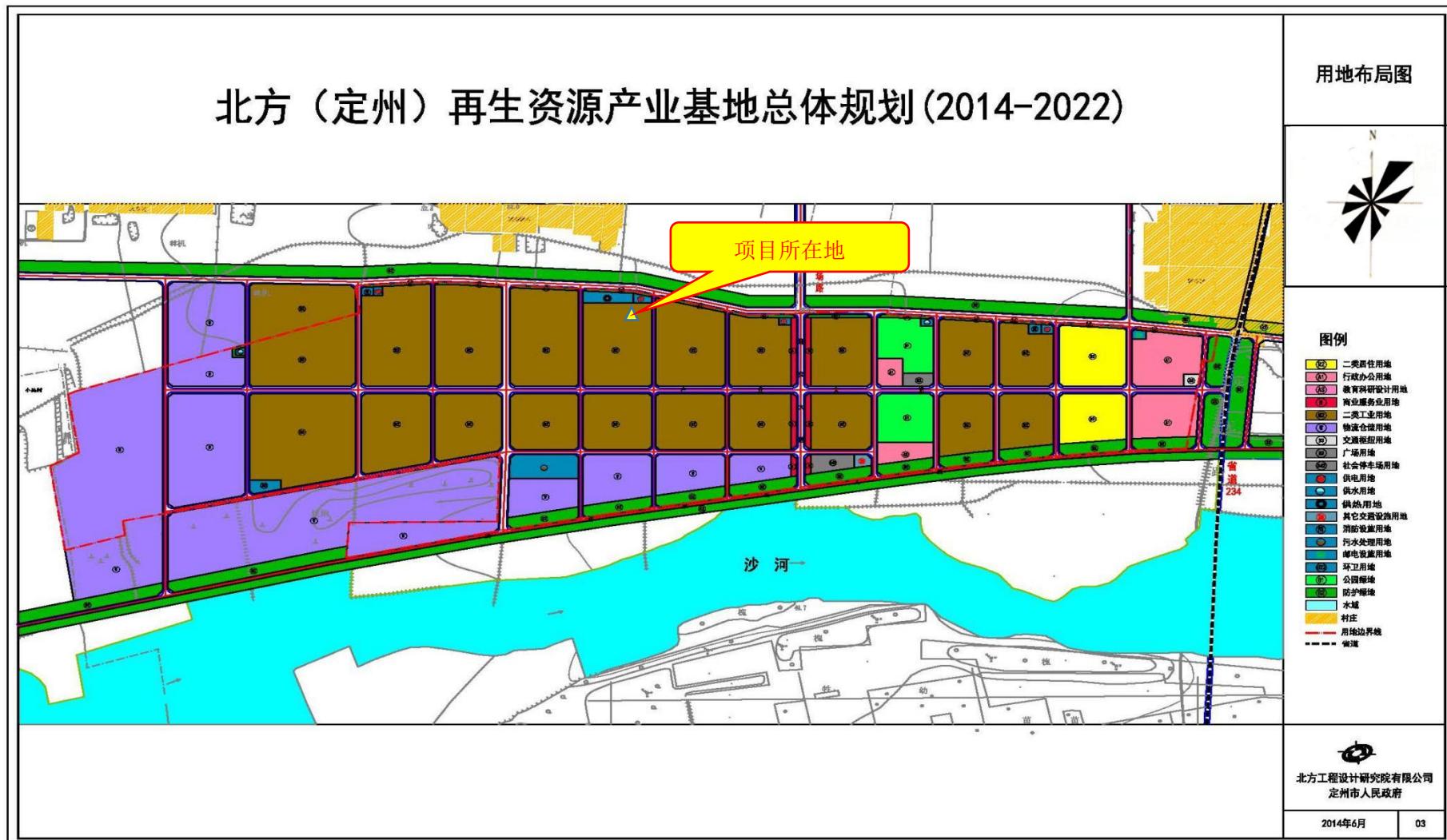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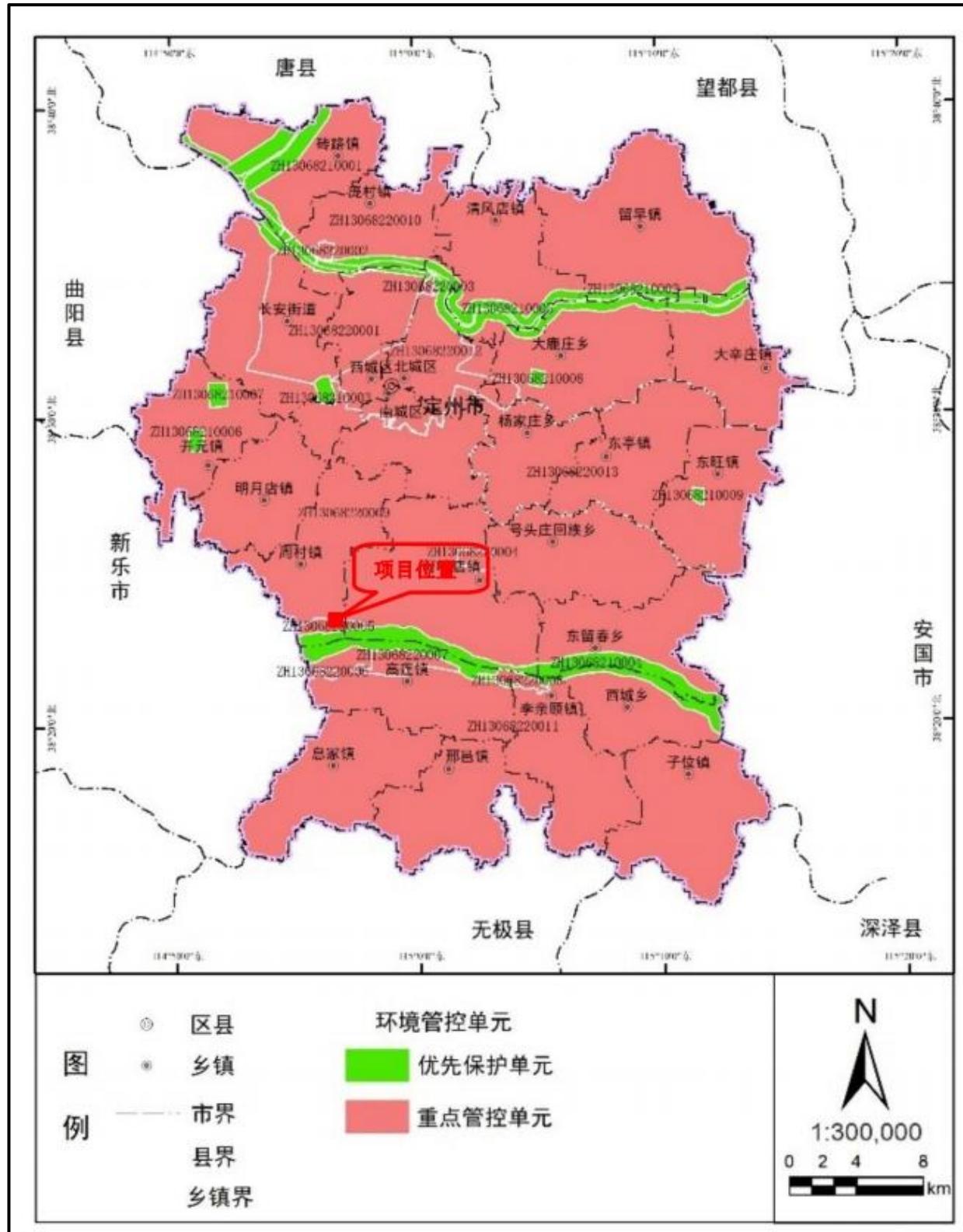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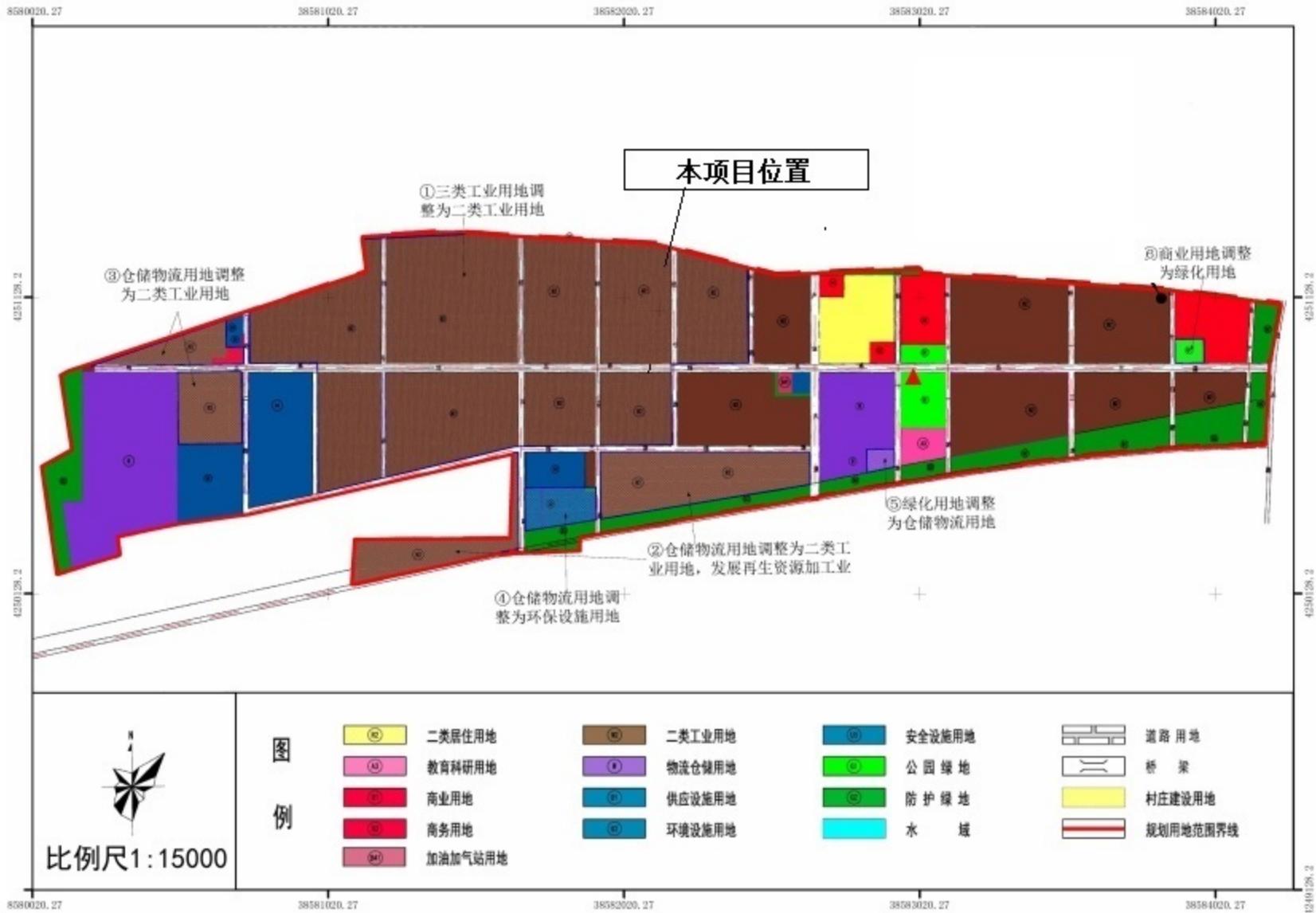
附图 4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年）用地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三线一单管控图



附图 7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8 沙区符合性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55DY02X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爱红

住 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1号

经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年12月15日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1 号，新建 1 条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线，配置注塑成型机、混料机等配套设备，原料为聚氯乙烯（原包料），项目建成后，年产交通安全设施制品 5000 吨。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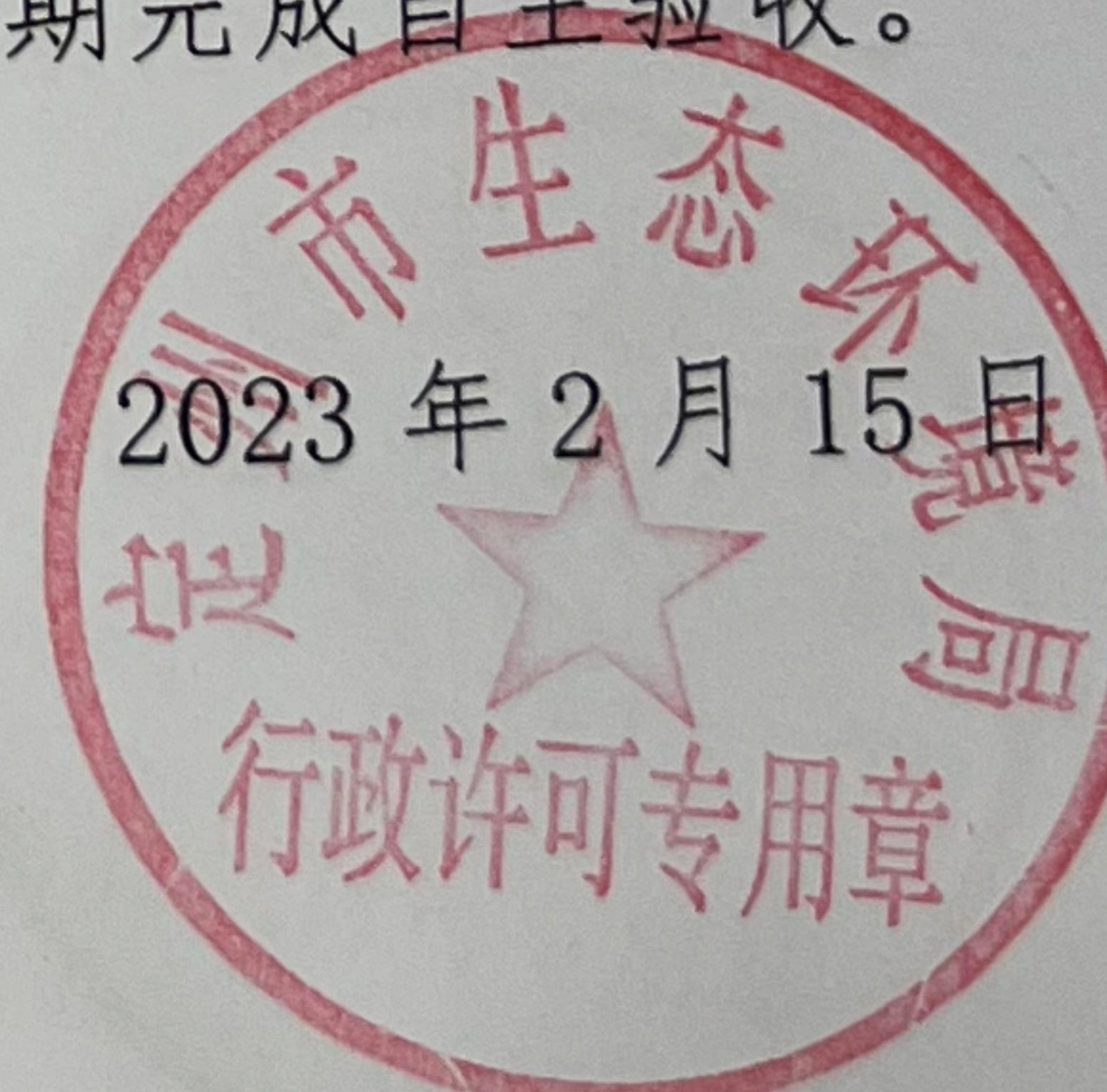
1、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C55DY02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C55DY02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0日

有效 期：2023年02月20日至2028年02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根据《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河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1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 23'26.323"，东经：114°56'20.249"，项目设计全厂年产交通安全设施制品 8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实行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定环表[2023]18 号），详见附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为：91130682MAC55DY02X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建设内容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陈利刚
赵飞 郭晓红 刘勇 张坤 王爱军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补充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混上料工序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注塑工序废气：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2#）。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进出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经检测，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氨氮、SS、BOD₅、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检测期间，该公司混料工序排气筒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9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3.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2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741(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10\text{mg}/\text{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text{ 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检测期间,该公司车间外监控点平均1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车间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值为(55.7-60.7)dB(A),夜间值为(46.7-48.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监测期间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建设；规范危废管理及危废暂存间建设；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爱红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经理	王爱红
成员	技术专家	赵智亮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赵智亮
		赵志勇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志勇
		张焕坤	河北郎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焕坤
	验收监测单位	路利刚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路利刚
	环评单位	颜飞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颜飞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220312340731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02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XW2023052305

委托单位：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二、检验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五、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检测单位: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路利刚

报告编写: 孔令良

报告审核: 孔令良

报告签发: 孔令良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日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614号桥西消防大队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 050093

业务电话: (0311) 68120006

投诉电话: (0311) 68120007

一、概述

项目名称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1 号
联系人	王爱红	联系电话	13933277087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7-8 日	采样人员	郭佳伟、宋晓辉、赵硕、路兆琨
分析日期	2023 年 6 月 7-14 日	分析人员	王向昭、许凯璐、高秉阁、郑珊、 马葳、苏雅丛、刘云、付铭、 史晓倩、李倩倩、白丽彬、路晓阳、 孔根良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容器	样品状态	保存方式
废水	WS20230607003~006 WS20230607003-1 WS20230608003~006 WS20230608003-1	pH 值	—	微黄、微浊、有嗅	—
	WS20230607003~006 WS20230608003~006	悬浮物	G	微黄、微浊、有嗅	冷藏避光
	WS20230607003~006 WS20230607003-1 WS20230608003~006 WS20230608003-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ZG	微黄、微浊、有嗅	冷藏避光
	WS20230607003~006 WS20230607003-1 WS20230608003~006 WS20230608003-1	化学需氧量	G	微黄、微浊、有嗅	H ₂ SO ₄ 、pH < 2
	WS20230607003~006 WS20230607003-1 WS20230608003~006 WS20230608003-1	氨氮、总磷、 总氮	G	微黄、微浊、有嗅	H ₂ SO ₄ 、pH < 2
有组织 废气	Q20230607008~010 Q20230608008~010	低浓度 颗粒物	Q17	滤膜完好无破损	恒温恒湿
	Q20230607011~016 (-1) Q20230607011~016 (-2) Q20230607011~016 (-3) Q20230608011~016 (-1) Q20230608011~016 (-2) Q20230608011~016 (-3)	非甲烷总烃	Q13	采样袋完好无破碎	常温

续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容器	样品状态	保存方式
有组织 废气	Q20230607017~019 前 Q20230607017~019 后 Q20230608017~019 前 Q20230608017~019 后	氯化氢	Q4	吸收瓶完好无泄漏	冷藏
	Q20230607020~022 Q20230608020~022	臭气浓度	Q12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常温
	Q20230607023~038 Q20230608023~038	总悬浮颗粒物	Q6	滤膜完好无破损	恒温恒湿
	Q20230607051~054 (-1) Q20230607051~054 (-2) Q20230607051~054 (-3) Q20230607051~054 (-4) Q20230608051~054 (-1) Q20230608051~054 (-2) Q20230608051~054 (-3) Q20230608051~054 (-4)	非甲烷总烃	Q13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常温
无组织 废气	Q20230607039~050 (-1) Q20230607039~050 (-2) Q20230607039~050 (-3) Q20230607039~050 (-4) Q20230608039~050 (-1) Q20230608039~050 (-2) Q20230608039~050 (-3) Q20230608039~050 (-4)	非甲烷总烃	Q13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常温
	Q20230607055~066 前 Q20230607055~066 后 Q20230608055~066 前 Q20230608055~066 后	氯化氢	Q4	吸收瓶完好无泄漏	冷藏
	Q20230607067~078 Q20230608067~078	臭气浓度	Q11	真空瓶完好无破损	常温
采样容器：水样：P聚乙烯瓶（桶）；G硬质玻璃瓶；ZG棕色玻璃瓶；RP溶解氧瓶；MP生物类检测灭菌瓶。城市污泥、土壤：YD聚乙烯袋；MD棕色磨口玻璃瓶。气样：Q1活性炭吸附管；Q2气泡吸收瓶；Q3多孔玻板吸收瓶；Q4冲击式吸收瓶；Q5注射器；Q6玻璃纤维滤膜；Q7石英滤膜；Q8玻璃纤维滤筒；Q9石英滤筒；Q10金属滤筒；Q11真空瓶；Q12聚酯无臭袋；Q13氟聚合物采样袋；Q14乙酸-硝酸纤维微孔滤膜；Q15 铝箔复合薄膜气袋；Q16 聚四氟乙烯、聚乙烯或聚丙烯气泡吸收瓶；Q17聚四氟乙烯滤膜；Q18硅胶吸收管；Q19过氯乙烯滤膜；Q20Tenax采样管。					

三、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废水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AE-13-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AI-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专用消解仪、JTHB-16JN、PM-09、酸式滴定管、50mL、AE-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2004B、AI-02 101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A、PM-0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PM-13、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AI-07-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AI-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AI-08

表 3-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微电脑烟尘 (油烟) 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2、电子分析天平、ESJ60-5B、AI-29、恒温恒湿室、PM-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微电脑烟尘 (油烟) 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2、真空采样箱、AE-12-05、AE-12-06 气相色谱仪、GC9790、AI-12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16	0.2mg/m ³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2、智能烟气采样分析仪、TH-600B、PM-17、离子色谱仪、TH-980C、AI-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大气采样器、QC-5、PM-18

表 3-3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TH-150C、PM-15-09、PM-15-10、PM-15-11、PM-15-12、电子分析天平、ESJ60-5B、AI-29恒温恒湿室、PM-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采样箱、AE-12-01、AE-12-02、AE-12-03、AE-12-04、气相色谱仪、GC9790、AI-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16	0.02mg/m ³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TH-150C、PM-15-09、PM-15-10、PM-15-11、离子色谱仪、TH-980C、AI-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真空采样瓶

表 3-4 噪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2A、AE-09-4、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AI-35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4 车间外监控点平均 1h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6.7	5#	1.20	1.15	1.33	1.13	1.33	≤6
	2023.6.8	5#	1.60	1.82	1.39	1.69	1.82	
执行标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车间外监控点任意一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6.7	5# 1.33			≤20	达标	
	2023.6.8	5# 1.82					
执行标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东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6.7	昼间 17:01-18:21	58.3	59.0	59.5	60.7	≤65	达标
	夜间 22:01-23:25	48.3	48.0	47.6	48.9	≤55	达标
2023.6.8	昼间 17:05-18:23	56.2	56.1	57.7	55.7	≤65	达标
	夜间 22:13-23:16	47.2	48.3	46.7	47.4	≤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90%。

检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检测期间，该公司混料工序排气筒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9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3.28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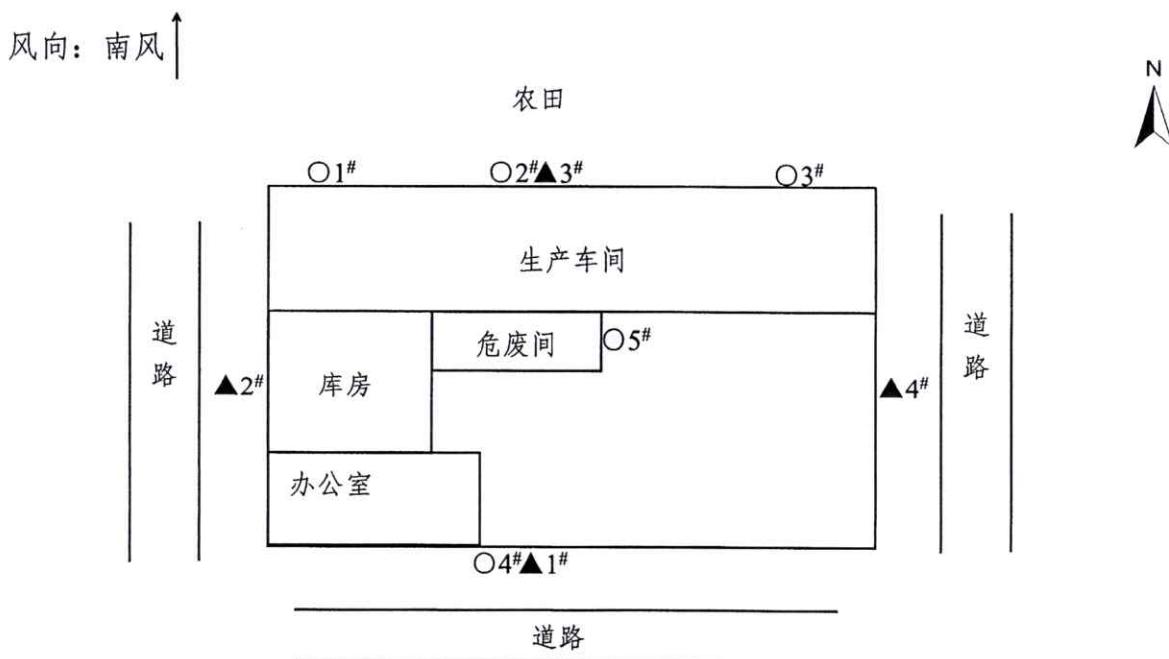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2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 741（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0mg/m³，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1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 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检测期间，该公司车间外监控点平均 1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m³，车间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值为（55.7-60.7）dB(A)，夜间值为（46.7-48.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附1：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 2：气象条件表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2023.6.7	9:00	晴	南风	1012.7	20	1.4
	11:00	晴	南风	1011.3	22	1.2
	13:00	晴	南风	1013.1	25	1.3
	15:00	晴	南风	1011.8	25	1.1
2023.6.8	9:00	晴	南风	1013.2	21	1.2
	11:00	晴	南风	1012.6	23	1.3
	13:00	晴	南风	1011.4	26	1.3
	15:00	晴	南风	1011.2	25	1.2

——以下空白——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HBXY-HP-2311013



项目名称：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年处理 3 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高值化利用
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注 意 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I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I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史嘉祥

报告审核： 赵发海

报告签发： 李欣悦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8日

检测人员：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宋添莹、李雪莹、崔甜甜、张亚宁、孙佩佩、
赵志豪、张诺、孙旭凡、孟瑶、李霄婷、史文佳、李睿琦、刘宇娇、刘佳柔、魏
欣悦、李梦如、赵佳奇、张冲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		
受检单位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联系人	郭志	联系电话	187 1355 9853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0日	采样人员	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1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 1#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怀德村 2#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表2.2 地下水检测信息表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潜水层	1#南辛兴北	E:114°56'8.38" N:38°23'58.94"	2023年 11月13日	pH值、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锌、铜、锰、铁、砷、铅、镉、汞、钴、镍、氰化物、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1天，每天检测1次。
	2#怀德村	E:114°57'51.35" N:38°23'24.95"			无色、无味、透明	
	3#项目东侧偏南	E:114°58'13.87" N:38°23'7.22"			无色、无味、透明	
承压水	4#怀德村	E:114°58'2.32" N:38°23'24.44"			无色、无味、透明	

表2.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Z1	项目东边界外1m处	2023年11月13日，天气：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0m/s。	检测1天，每天昼夜检测1次。
Z2	项目南边界外1m处		
Z3	项目西边界外1m处		
Z4	项目北边界外1m处		

此页以下空白

3. 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5/YQ-87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5ng/m ³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6/YQ-88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3	锰		0.3ng/m ³	
4	钴		0.03ng/m ³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小时均值: 0.5μg/m ³ 日均值: 0.06μg/m ³	MH1200-F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YQ-124 /YQ-125/YQ-181/YQ-182 PXSJ-216 离子计/YQ-13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YQ-400/YQ-401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334
2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g)
4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 电子天平 /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5
5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f)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7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8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9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0	挥发酚(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筒/YQ-20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YQ-16
12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1CFU/mL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筒/YQ-20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YQ-16
13	氟化物(以 F ⁻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PXSJ-216 离子计/YQ-13
14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5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6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7	铁		0.03mg/L	
1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19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20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58
2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22	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3μg/L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23	镍		0.06μg/L	
24	氰化物 (以 CN ⁻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25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6	Na ⁺		0.01mg/L	
27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8	Mg ²⁺		0.002mg/L	
29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YQ-178 (f)
30	HCO ₃ ⁻			
31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h)
32	SO ₄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表 3.3 声环境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255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280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136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11.13	2:00-3:00	1.7	1.6	0.31	0.35	<10	<10
	8:00-9:00	2.2	2.2	0.24	0.47	<10	<10
	14:00-15:00	1.9	2.0	0.46	0.21	<10	<10
	20:00-21:00	1.8	2.1	0.28	0.30	<10	<10
11.14	2:00-3:00	1.6	1.7	0.21	0.36	<10	<10
	8:00-9:00	2.0	1.8	0.36	0.40	<10	<10
	14:00-15:00	2.1	1.8	0.42	0.25	<10	<10
	20:00-21:00	1.9	2.0	0.28	0.29	<10	<10
11.15	2:00-3:00	1.6	1.7	0.41	0.34	<10	<10
	8:00-9:00	1.8	2.0	0.33	0.25	<10	<10
	14:00-15:00	2.0	2.1	0.24	0.42	<10	<10
	20:00-21:00	1.9	1.9	0.47	0.29	<10	<10
11.16	2:00-3:00	1.7	1.8	0.44	0.31	<10	<10
	8:00-9:00	2.0	2.2	0.36	0.46	<10	<10
	14:00-15:00	1.9	2.1	0.23	0.27	<10	<10
	20:00-21:00	2.2	2.3	0.42	0.35	<10	<10
11.17	2:00-3:00	1.6	1.7	0.45	0.38	<10	<10
	8:00-9:00	2.3	2.2	0.36	0.27	<10	<10
	14:00-15:00	2.1	2.2	0.29	0.40	<10	<10
	20:00-21:00	2.0	2.1	0.42	0.35	<10	<10
11.18	2:00-3:00	1.8	1.7	0.46	0.27	<10	<10
	8:00-9:00	2.3	2.3	0.26	0.33	<10	<10
	14:00-15:00	2.2	2.1	0.38	0.44	<10	<10
	20:00-21:00	1.9	1.9	0.42	0.37	<10	<10
11.19	2:00-3:00	1.7	1.8	0.43	0.38	<10	<10
	8:00-9:00	2.3	2.3	0.36	0.24	<10	<10
	14:00-15:00	2.1	2.2	0.22	0.46	<10	<10
	20:00-21:00	1.9	2.2	0.44	0.35	<10	<10

备注： /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11.13 日均值	11.14 日均值	11.15 日均值	11.16 日均值	11.17 日均值	11.18 日均值	11.19 日均值
项目厂址 1#	TSP (μg/m³)	32	45	84	29	20	38	59
	镍 (μg/m³)	ND						
	锰 (μg/m³)	ND						
	钴 (μg/m³)	ND						
	氟化物 (μg/m³)	1.81	1.83	1.75	1.89	1.92	1.93	1.91
怀德村 2#	TSP (μg/m³)	37	52	84	32	25	46	61
	镍 (μg/m³)	ND						
	锰 (μg/m³)	ND						
	钴 (μg/m³)	ND						
	氟化物 (μg/m³)	1.85	1.78	1.88	1.96	1.96	1.88	1.95
备注: /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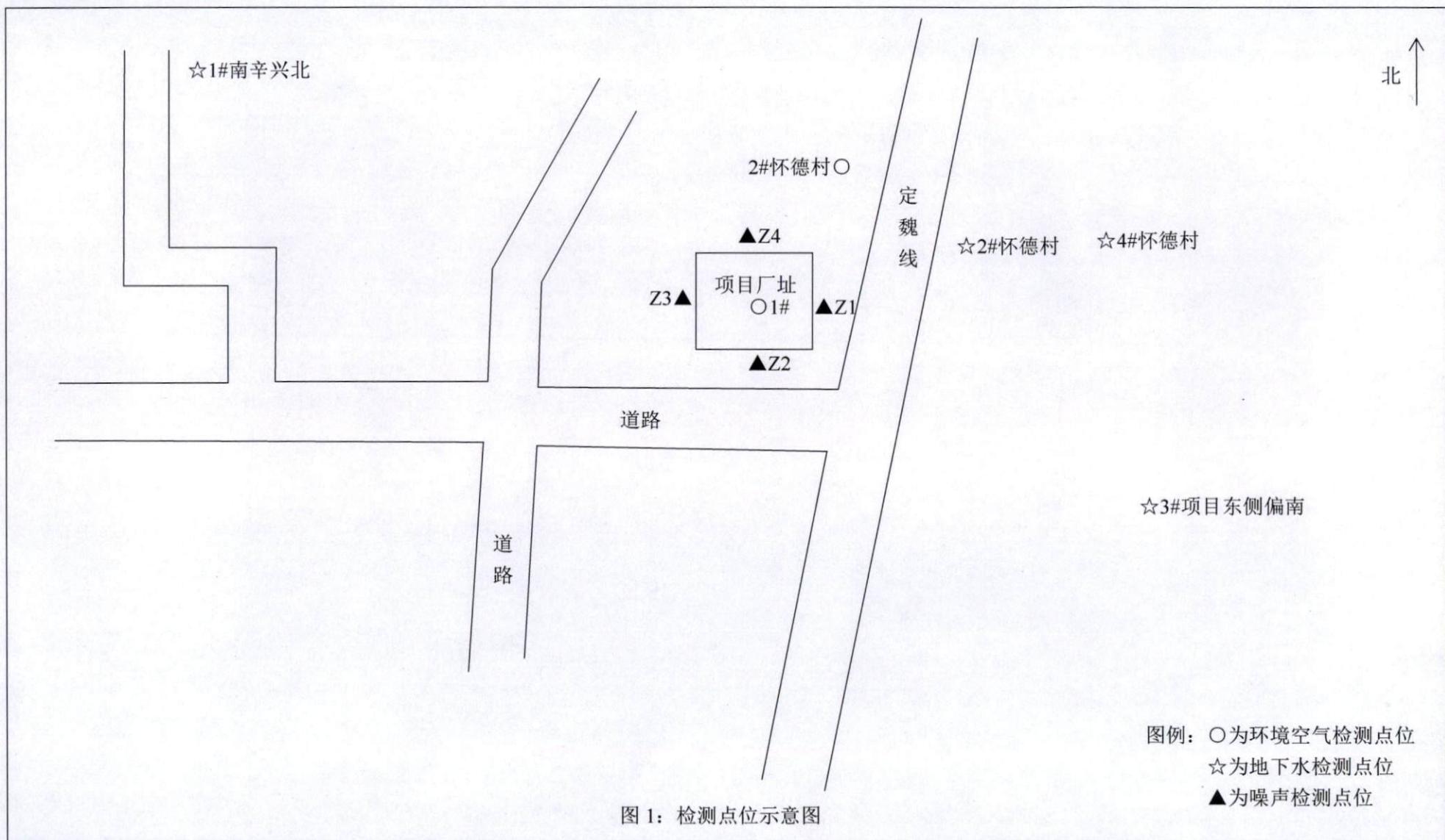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潜水层			承压水
		1#南辛兴北	2#怀德村	3#项目东侧偏南	4#怀德村
pH 值 (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6 (15.2°C)	7.7 (15.3°C)	7.6 (15.1°C)	7.6 (15.5°C)
氨氮 (以 N 计)	mg/L	0.08	0.09	0.06	0.03
总硬度 (以 CaCO₃ 计)	mg/L	169	187	146	1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5	294	235	137
耗氧量 (以 O₂ 计)	mg/L	0.93	0.23	1.10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ND	ND	ND	ND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4	0.5	0.6	0.9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细菌总数	CFU/mL	77	65	68	73
氟化物 (以 F⁻ 计)	mg/L	0.8	0.5	0.5	0.7
备注: /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潜水层			承压水
		1#南辛兴北	2#怀德村	3#项目东侧偏南	4#怀德村
锌	mg/L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ND
镉	μg/L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钴	μg/L	ND	ND	ND	ND
镍	μg/L	ND	ND	ND	ND
氰化物（以 CN ⁻ 计）	mg/L	ND	ND	ND	ND
K ⁺	mg/L	1.68	1.46	2.01	1.87
Na ⁺	mg/L	39.3	53.4	56.0	19.3
Ca ²⁺	mg/L	31.8	43.9	27.2	23.6
Mg ²⁺	mg/L	19.0	18.0	16.3	11.8
CO ₃ ²⁻	mg/L	ND	ND	ND	ND
HCO ₃ ⁻	mg/L	277	237	193	131
Cl ⁻	mg/L	17.8	31.4	19.7	8.7
SO ₄ ²⁻	mg/L	10	18	34	7
备注： /					

表4.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单位	2023年11月13日	
		昼间	夜间
Z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dB (A)	52.4	43.4
Z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5.1	45.7
Z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3.3	44.5
Z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4.5	43.9
备注： /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表示无填写内容， “ND” 表示未检出。



160312340731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1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XW2022033115

委托单位：定州市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二、检验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五、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检测单位: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路利刚

报告编写: 韩梦雨

报告审核: 石国强

报告签发: 孔根度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614号桥西消防大队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 050093

业务电话: (0311) 68120006

投诉电话: (0311) 68120007

一、概述

项目名称	定州市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
联系人	冯月龙	联系电话	13933277087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9-30 日	采样人员	薛申宇、王扬、路兆琨
分析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6 日	分析人员	王茹梦、郑珊、郑永辉、马葳、 苏雅丛、刘云、杜兴佳、付铭、 史晓倩、孟清波、路晓阳、李倩倩、 白丽彬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容器	样品状态	保存方式
废水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pH	—	微黄、微浊、有嗅	—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WS20220429011~014	SS	G	微黄、微浊、有嗅	冷藏避光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BOD ₅	ZG	微黄、微浊、有嗅	冷藏避光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COD	G	微黄、微浊、有嗅	H ₂ SO ₄ 、pH < 2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有组织废气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氨氮、总磷、 总氮	G	微黄、微浊、有嗅	H ₂ SO ₄ 、pH < 2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Q20220429002~004	低浓度颗粒物	Q17	滤膜完好无破损	恒温恒湿
	Q20220430002~004				
	Q20220429005~010	非甲烷总烃	Q13	采样袋完好无破碎	常温
	Q20220430005~010				

续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容器	样品状态	保存方式
有组织废气	Q20220429011~013 前	氯化氢	Q4	吸收瓶完好无泄漏	冷藏
	Q20220429011~013 后				
	Q20220430011~013 前	臭气浓度	Q12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常温
	Q20220430011~013 后				
	Q20220429014~016				
无组织废气	Q20220430014~16	颗粒物	Q6	滤膜完好无破损	恒温恒湿
	Q20220429021~036				
	Q20220430021~036	非甲烷总烃	Q13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常温
	Q20220429017~020				
	Q20220429037~048				
	Q20220430017~020				
	Q20220430037~048				
	Q20220429049~060 前	氯化氢	Q4	吸收瓶完好无泄漏	冷藏
	Q20220429049~060 后				
	Q20220430049~060 前	臭气浓度	Q11	真空瓶完好无破损	常温
	Q20220430049~060 后				
	Q20220429061~072				
	Q20220430061~072				

采样容器：水样：P 聚乙烯瓶（桶）；G 硬质玻璃瓶；ZG 棕色玻璃瓶；RP 溶解氧瓶；MP 生物类检测灭菌瓶。城市污泥、土壤：YD 聚乙烯袋；MD 棕色磨口玻璃瓶。

气样：Q1 活性炭吸附管；Q2 气泡吸收瓶；Q3 多孔玻板吸收瓶；Q4 冲击式吸收瓶；Q5 注射器；Q6 玻璃纤维滤膜；Q7 石英滤膜；Q8 玻璃纤维滤筒；Q9 石英滤筒；Q10 金属滤筒；Q11 真空瓶；Q12 聚酯无臭袋；Q13 氟聚合物采样袋；Q14 乙酸-硝酸纤维微孔滤膜；Q15 铝箔复合薄膜气袋；Q16 聚四氟乙烯、聚乙烯或聚丙烯气泡吸收瓶；Q17 聚四氟乙烯滤膜；Q18 硅胶吸收管。

三、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AE-13-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AI-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专用消解仪、JTHB-16JN、PM-09、滴定管、50m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2004B、AI-02 101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A、PM-05-0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PM-13、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AI-07-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AI-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AI-08

表 3-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1、电子分析天平、ESJ60-5B、AI-29、恒温恒湿室、PM-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1、真空采样箱、AE-12-07、AE-12-08 气相色谱仪、GC9790、AI-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16	0.2mg/m ³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1、智能烟气采样分析仪、TH-600B、PM-17、离子色谱仪、TH-980C、AI-1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大气采样仪、QC-1S、PM-18-02

表3-3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TH-150C、PM-15-13、PM-15-14、PM-15-15、PM-15-16 电子分析天平、ESJ60-5B、AI-29、恒温恒湿室、PM-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采样箱、AE-12-09、气相色谱仪、GC9790、AI-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9-2016	0.02mg/m ³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TH-150C、PM-15-13、PM-15-14、PM-15-15 离子色谱仪、TH-980C、AI-1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真空采样瓶

表3-4 噪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221A、AE-0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AI-22

四、检测结果

表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口 2022.4.29	pH	—	7.5	7.7	7.6	7.5	7.5~7.7	6-9	达标
	COD	mg/L	138	135	133	141	137	≤500	达标
	氨氮	mg/L	9.66	8.33	9.70	7.84	8.88	—	—
	SS	mg/L	25	25	28	32	27	≤400	达标
	BOD ₅	mg/L	41.4	42.4	44.4	38.4	41.6	≤300	达标
	总磷	mg/L	1.09	1.15	0.90	1.22	1.09	—	—
	总氮	mg/L	12.8	12.5	13.3	11.7	12.6	—	—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2022.4.30	pH	—	7.6	7.5	7.5	7.4	7.4~7.6	6-9	达标	
	COD	mg/L	116	113	110	118	114	≤500	达标	
	氨氮	mg/L	9.46	7.79	9.61	8.56	8.85	—	—	
	SS	mg/L	26	31	25	27	27	≤400	达标	
	BOD ₅	mg/L	37.4	37.4	38.4	36.4	37.4	≤300	达标	
	总磷	mg/L	1.04	1.33	0.92	1.17	1.12	—	—	
	总氮	mg/L	13.3	11.9	14.1	13.0	13.1	—	—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搅拌、上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29	标干风量	m ³ /h	2985	3049	3013	30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1	2.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86	0.00793	0.00633	0.00793	≤3.5	达标
搅拌、上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30	标干风量	m ³ /h	3039	3022	2995	30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7	2.5	2.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29	0.00816	0.00749	0.00816	≤3.5	达标
挤出、注塑、压塑 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2022.4.29	标干风量	m ³ /h	5626	5691	5656	565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15.2	13.1	14.9	—	—
挤出、注塑、压塑 工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29	标干风量	m ³ /h	6131	6042	6084	60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4	3.50	3.10	3.3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6	76	75	76	≥90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14	2.03	2.14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29	0.0124	0.0129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549	≤2000	达标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挤出、注塑、压塑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2022.4.30	标干风量	m ³ /h	5712	5631	5756	57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2.7	14.4	13.9	—	—	
挤出、注塑、压塑 工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30	标干风量	m ³ /h	6077	6102	6043	607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6	2.20	2.18	2.6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5	81	84	80	≥90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27	2.18	2.27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39	0.0132	0.0139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724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表 4-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2022.4.29	1#下风向	0.335	0.385	0.385	0.368	0.402	≤1.0
		2#下风向	0.367	0.318	0.317	0.402		
		3#下风向	0.284	0.268	0.367	0.318		
		4#上风向	0.251	0.217	0.234	0.268		
	2022.4.30	1#下风向	0.284	0.301	0.267	0.317	0.317	达标
		2#下风向	0.251	0.268	0.235	0.285		
		3#下风向	0.201	0.217	0.184	0.234		
		4#上风向	0.167	0.184	0.151	0.200		

续表 4-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4 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4.29	5# 车间边界	0.99	1.23	0.94	1.06	1.06	≤4.0
	2022.4.30	5# 车间边界	1.38	1.23	1.41	1.19	1.3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3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4.29	昼间 16:05-16:38	57.1	58.4	56.6	57.5	≤65	达标
	夜间 22:04-22:34	46.5	47.1	46.7	47.6	≤55	达标
2022.4.30	昼间 16:04-16:36	56.8	56.8	55.4	56.6	≤65	达标
	夜间 22:04-22:35	46.9	46.7	47.2	47.0	≤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100%。

检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 COD、SS、BOD₅ 日均值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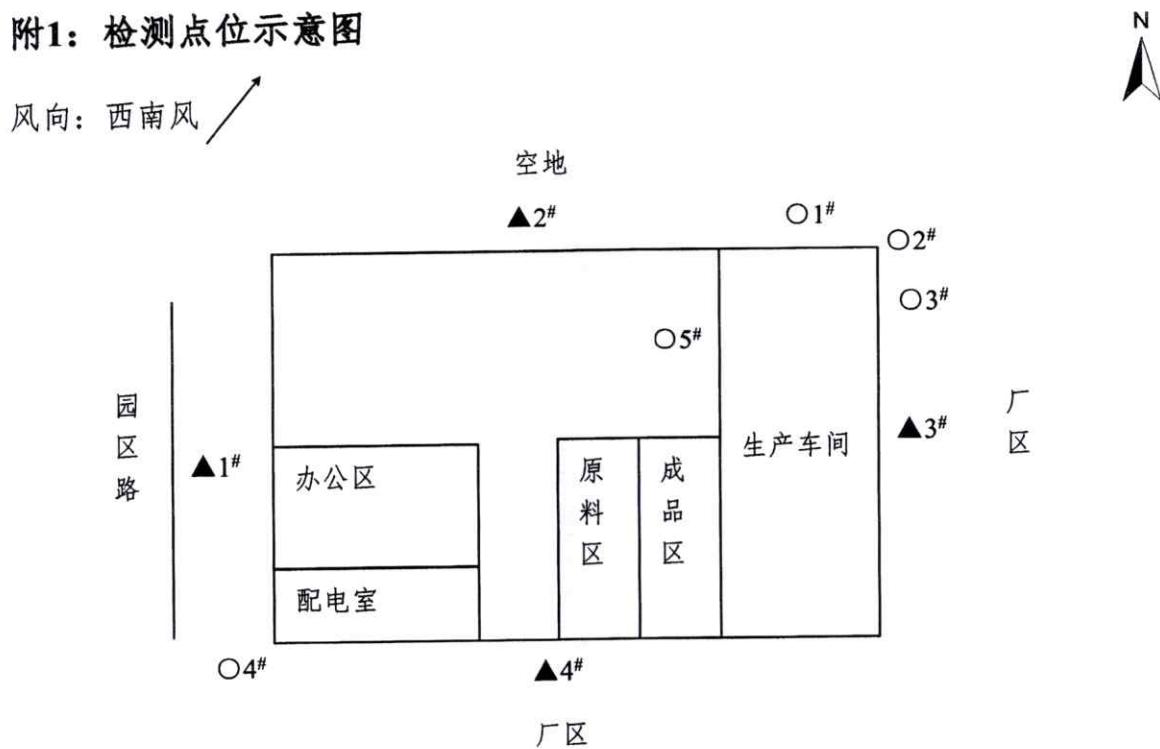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该公司搅拌、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16kg/h，挤出、注塑、压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2.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挤出、注塑、压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38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挤出、注塑、压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 724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0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检测期间，该公司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5.4-58.4) dB(A)，厂界噪声夜间值为 (46.5-47.6)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附1：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 2：气象条件表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2022.4.29	8:00	晴	西南风	1012.1	9	1.1
	10:00	晴	西南风	1012.0	11	1.2
	12:00	晴	西南风	1021.7	15	1.2
	14:00	晴	西南风	1011.6	16	1.3
2022.4.30	8:00	晴	西南风	1012.3	10	1.2
	10:00	晴	西南风	1012.1	12	1.2
	12:00	晴	西南风	1011.3	17	1.3
	14:00	晴	西南风	1011.2	16	1.4

——以下空白——



委托书

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